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公司章程
 - (3) 其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2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劉允怡先生逝世。

董事會決議召開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委任古軍華先生(「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古先生，60歲，於為客戶提供併購結構及稅務相關事宜的建議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古先生於2008年10月至2024年9月期間在中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合夥人，並於不同時期擔任以下職務：入境併購稅全國主管、國內併購稅主管、國內私募股權行業主管及家族辦公室主管。

古先生就商業及稅務問題曾向中國及海外的多元化客戶群(包括金融機構、跨國公司、私募股權公司、房地產公司及私人企業家)提供建議，且最近亦就家族企業繼承、企業管治問題及稅務規劃等問題向私人企業家提供建議。彼曾擔任中國多個行業交易的稅務結構及盡職調查顧問，並被多家位於中國的全球及本地頂尖私募股權公司留聘為其投資基金結構、投資及併購交易的主要稅務顧問。

古先生於1994年12月在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於1997年8月在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彼自1997年6月起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9年1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將與古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惟須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退任及重選規定。古先生的酬金為每年4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古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有關酬金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古先生於本公司553,500股H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3%。除古先生於本公司持有上述權益外，古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或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古先生並無(i)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持有任何其他權益；(ii)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古先生確認，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委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該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的審計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大多數審計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上市發行人的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董事會建議委任古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惟須待股東於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同日生效。於古先生的上述委任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

建議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i)使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的最新要求，包括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修訂；及(ii)將若干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納入現有公司章程。

其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3年2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被相應廢除。自試行辦法生效之日起，中國公司應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統稱「**中國監管變動**」）。此外，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鑒於中國監管變動，聯交所於2023年7月發出諮詢總結，載列對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其中包括)(i)反映適用中國法律、上市規則及其他條例及法規的規定及詮釋的最新更新；及(ii)作出相應及其他內務管理修訂。

為免生疑問，誠如日期為2024年9月19日的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述，待股東批准有關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告中提及的公司章程之決議案後，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有關審議及批准修訂(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ii)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方可生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有權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擬出席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須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的辦公室以作登記，其地址為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古先生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連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將於適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nusmedtech.com)。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3年11月23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昇先生

杭州，2024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浩昇先生、馬力喬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及王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及孫志偉先生。